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7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銀鳳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提出被繼承人高文祥全體繼承人（未拋棄繼承者）為被告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具狀起訴請求將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96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同市區○○○街00號2樓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12年6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同年11月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並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高文祥之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暨背面），惟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之關係，而因公同共

01 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
02 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
03 告，是依上說明，原告訴請本件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
04 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然查原告目前僅列高銀鳳及高金生為
05 被告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非被
06 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因此當事人適格尚有欠缺，應予補
07 正。又本院前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資
08 料到院（見本院卷第18至49頁），原告自應於閱卷後於主文
09 所示期限內補正所命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0 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楊上毅